

114年度聲字第260號

被告 甲○○○

01 先行為之，並應即時陳報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法院不予
02 核准時，應立即停止使用。（第6項）第4項措施應經看守所
03 長官核准。但情況緊急時，得先行為之，並立即報告看守所
04 長官核准之。

05 三、經查：

06 (一)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制治法之傷害案件，經本院於114年1
07 月10日訊問後，認被告涉犯違反家庭暴力防制治法之傷害及
08 兒童及少年權益與福利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等罪嫌，犯罪嫌
09 疑重大，訊問後認為被告有家庭暴力防制法第30條之1有反
10 覆施同一犯罪之虞，有羈押原因，且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
11 程序，而有羈押之必要，裁定自同日起執行羈押，是被告現
12 經本院羈押中，依前揭規定，彰化看守所先行對被告施用戒
13 具即手銬1付後，自應向本院陳報核准。

14 (二)被告於114年1月29日18時03分許，在彰化看守所房內，有暴
15 力之虞，經彰化看守所對其施用戒具即手銬1付等情，有彰
16 化看守所114年2月12日彰所戒字第11408000270號函暨檢送
17 對被告為束縛身體處分陳報狀1份在卷可憑。本院審酌被告
18 與同房室友發生肢體衝突，非立時制止，無以避免被告有暴
19 力行為之虞，而具急迫之情形。再彰化看守所自114年1月29
20 日18時03分許起至同日18時35分止之期間內，對被告施用戒
21 具即手銬1付，期間未達1小時，並未過度侵害被告人身自
22 由，無違比例原則，是彰化看守所依前揭規定於114年1月29
23 日先行對被告施用戒具，核屬有據，應予核准。

24 據上論斷，應依羈押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第4項，刑事訴訟法
25 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7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 王義閔

28 法 官 巫美蕙

29 法 官 鮑慧忠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2 書記官 方維仁